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
雜誌

夏 字 第 六 期

目 錄

法 規

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宗地單位地價計算原則」部分規定	4
訂定「臺中市政府表揚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要點」	11
訂定「臺中市嬰幼兒安全與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3
修正「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15

公 告

公告本市西屯區「西安街17號旁計畫道路開闢工程」道路命名事宜	18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之「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函」名冊	18
公告「黃千麟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29
公告「李思賢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29
公告「許勝昌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30
公告「林宗琦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31
公告「楊心華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31
公告「翁國修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32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公告核准「莊凱捷建築師」變更事務所名稱、事務所印鑑·····	32
公告謝○安建築師「警告1次」處分·····	33
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本市西區後壠子段292-14、292-17地號附近)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33
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後庄里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北屯區仁德段981-8、981-12、984地號土地附近)」樁位成果圖，並受理申請複測·····	34
公告臺中市西區土庫段7及7-11地號等2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35
公告「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配合九二一震災重建—鐵路用地銜接三十六米外環道以西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本市神岡區十五庄段1375地號土地附近)」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35
公告「變更大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重製疑義編號F1-4(金華段426地號附近)及F5-2(義水段880地號附近)」樁位成果圖，並受理申請複測·····	36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108年第1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案」計畫書、圖·····	37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北屯區東信段88-4地號等6筆土地容積調派調整部分第二種住宅區為第五種住宅區)案」都市計畫書、圖·····	37
公告增訂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畜牧類別)·····	38
公告臺中市新生社會關懷義工協會等7個人民團體因廢弛會務，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40
公告臺中市直轄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因會員大會決議解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41

公示送達阮梁山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	41
公告重新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陽光精神科醫院黃于真醫師).....	42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裁處李貞儀君等7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處函	43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創騏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8年臺中市低污染車輛推廣計畫」委託事項	44
公告委託聯誠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中市農地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南屯、大甲等2區農地污染改善工作」	45
公告「同治拾年下哩仔庄迎媽祖大旗」及「光緒戊子年龍耳錫方爐」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	46
公告登錄本市東勢區「東勢林業文化園區」為文化景觀	50
公告廢止指定本市市定古蹟「臺中州廳」	52
公告本府原登錄公告歷史建築「臺中市後火車站(舊稱：中南驛)」，重新修正登錄名稱、種類、地址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廢止原公告事項	53
公告本府原指定公告市定古蹟「臺中火車站附屬設施及建築群(新民街8、10號倉庫)」，重新修正指定其名稱、種類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指定理由，廢止原公告事項	55
公示送達本府(改制前臺中縣政府)辦理清水鎮都市計畫文九(十)學校用地工程內清水區糠榔段488-1地號等2筆土地廢止徵收案，權利人廢止徵收公告通知清冊	57
公告莊滿玉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59
公告註銷林秋丹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59
預告訂定「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60
預告制定「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67
預告修正「臺中市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草案	70
預告修正「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草案	73



法 規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一字第1080019727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宗地單位地價計算原則」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旨揭計算原則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

二、請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法規資料庫及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協助登載臺中市政府公報。

正本：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宗地 單位地價計算原則

中華民國100年1月24日中市地價一字第10000022062號函訂

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中市地價一字第1060011089號函訂

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中市地價一字第1080019727號函訂

- 一、本原則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
- 二、繁榮街道之區段以裡地線為區段界線，裡地線之標準深度為距離臨街線（包括騎樓地）十八公尺。
- 三、路角地之範圍以縱橫裡地線與臨街線中間之範圍為準。
- 四、路角地中第一宗土地正、旁街之認定，以路線價較高者為正街，路線價較低者為旁街，如兩路線價相等時，以使用寬度較大者為正街，使用寬度較小者為旁街。

五、各宗土地單位地價視其位置與臨街深度分別依下列方法計算之。

(一)臨街地

臨街深度	指數(%)
未達12公尺	110
滿12公尺未達15公尺	105
滿15公尺未達18公尺	100

- 1、臨街地深度未達裡地線者，依上表所列指數計算之(見圖例一1.2.3.)。前開裡地線之標準深度以距離臨街線十八公尺為準。
- 2、平行四邊形之宗地以其高度為臨街深度，按臨街深度指數計算其單價(見圖例二4.)。
- 3、平行邊與臨街線一致之梯形宗地以其高度為臨街深度，按臨街深度指數求得其每平方公尺單價，再視其上下兩邊長短之比例及利用價值增減補正之，其補正之數額以不超過原計算之單價二成為限；平行邊與臨街線垂直之梯形以兩邊中點之連線為臨街深度，按臨街深度指數計算其每平方公尺之單價，不再增減補正(見圖例二5.6.10.)。
- 4、正三角形(三角形之一邊為臨街線者)之宗地以高度二分之一為臨街深度，按臨街深度指數計算其單價(見圖例二7.)。
- 5、逆三角形(三角形之頂點在臨街線者)之宗地，比照袋地計算其單價(見圖例二8.)。
- 6、街廓縱深在三十六公尺以下者，應以中間線分前後兩部分，分別按其深度計算其臨街單價(見圖例三11.)。
- 7、宗地深度較深超過裡地線者，其每平方公尺之單價與臨街地單價按面積比例平均計算其單價(見圖例二9.)。

(二)路角地：

- 1、路角地之地價除依正街之臨街深度按臨街深度指數計算其單價後，並斟酌加計旁街地價。加計之方法以縱橫臨街線之交叉點起每四點五公尺為一級距依序加計旁街路線價之百分之十及百分之五(見圖例四12.、13.)。
前項路角地加成原則若實際情形特殊，需酌予變更者應擬具處理辦法，專案陳報本局核定。
- 2、路角地如因陸橋、地下道出入口或其他路障而影響其利用價值時，應依前項標準計算該路角地單價後再酌以減成補正之；其減成補正乘數以二成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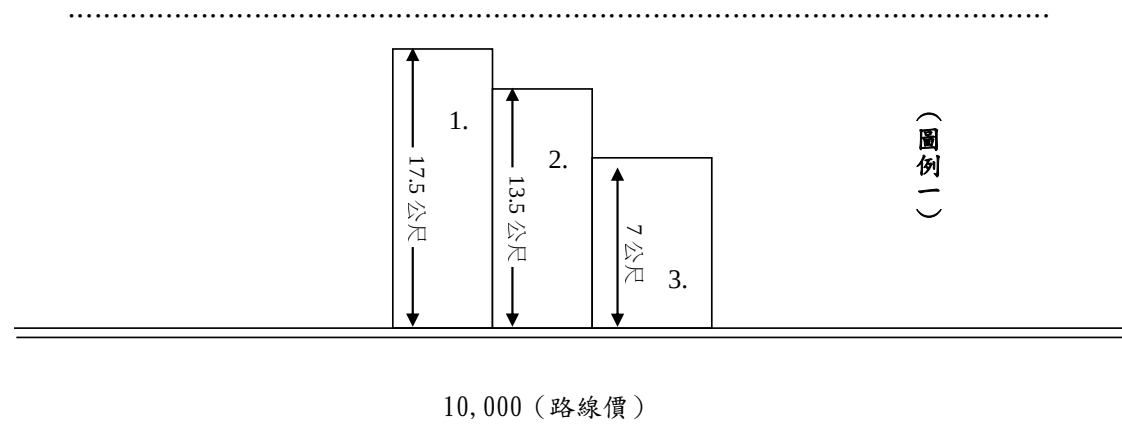
(三)袋地

- 1、袋地係指裡地線內不直接臨街之土地（騎樓用地與次宗土地視為第一宗土地）。
- 2、袋地地價按路線價之百分之六十五計算。
- 3、袋地地價計算結果低於裡地區段地價者，以裡地區段地價為其宗地地價。

六、與騎樓用地、無遮簷人行道作同一建築使用之各宗土地，或同一所有權人全部或部分在裡地線以內者，該各宗土地，視為同一宗土地，其單位地價相等。

附件

裡地線



說明：＝表示臨街線

——表示宗地界址

……表示裡地線

例：1. 宗地為臨街地臨街深度為 17.5 公尺臨街深度指數 100%，每平方公尺單價計算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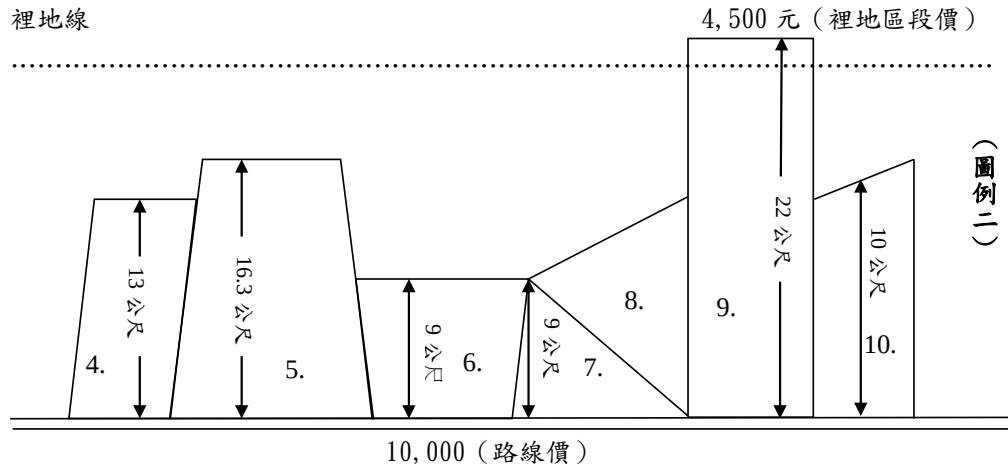
每平方公尺單價＝10,000×1.00＝10,000 元。

2. 宗地為臨街地臨街深度為 13.5 公尺臨街深度指數 105%，每平方公尺單價計算如次：

每平方公尺單價＝10,000×1.05＝10,500 元。

3. 宗地為臨街地臨街深度為 7 公尺臨街深度指數 110%，每平方公尺單價計算如次：

每平方公尺單價＝10,000×1.10＝11,000 元。



說明：＝表示臨街線 ——表示宗地界址 表示裡地線

例：4. 宗地為平行四邊形土地高 13 公尺臨街深度指數為 105%，每平方公尺單價計算如次：

每平方公尺單價＝10,000 元×1.05＝10,500 元。

5. 宗地為梯形土地高 16.3 公尺臨街深度指數為 100%，因臨街邊較長利用價值較高，其每平方公尺單價依臨街地標準計算後以 1 成補正之，計算如次：

每平方公尺單價＝10,000 元×1.00＋10,000×1.00×0.10＝11,000 元。

6. 宗地為梯形土地高為 9 公尺臨街深度指數為 110%，因臨街邊較短利用價值較低，在求得每平方公尺單價後以該單價之 1 成補正之，計算如次：

每平方公尺單價＝10,000 元×1.10－10,000 元×1.10×0.10＝9,900 元。

7. 宗地為正三角形其高度為 9 公尺，取其高度之一半（4.5 公尺）為其臨街深度，臨街指數為 110%，每平方公尺單價計算如次：

每平方公尺單價＝10,000 元×1.10＝11,000 元。

8. 宗地為逆三角形土地，比照袋地以路線價 65%計算，每平方公尺單價計算如次：

每平方公尺單價＝10,000 元×0.65＝6,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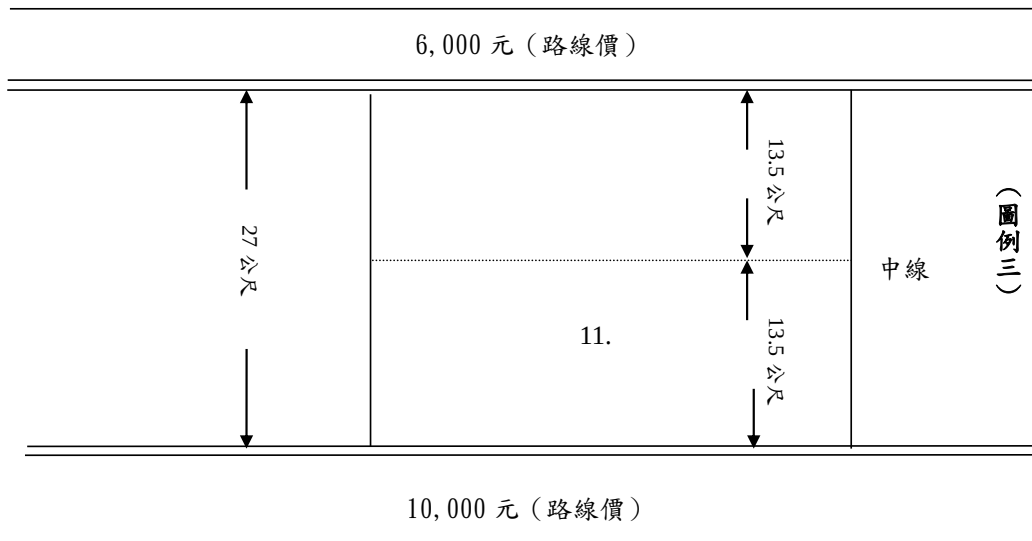
9. 宗地總深度為 22 公尺，臨街深度 18 公尺，裡地 4 公尺，其每平方公尺單價計算如次：

每平方公尺單價＝10,000 元× $\frac{18}{22}$ ＋4,500× $\frac{4}{22}$ ＝9,000 元。

10. 宗地為梯形土地，其平行邊與臨街線垂直取兩邊中點之連線為其臨街深度（10

公尺)，按臨街深度指數為 110%計算其每平方公尺單價計算如次：

每平方公尺單價=10,000 元 $\times$ 1.10=11,000 元。



說明：＝表示臨街線

——表示宗地界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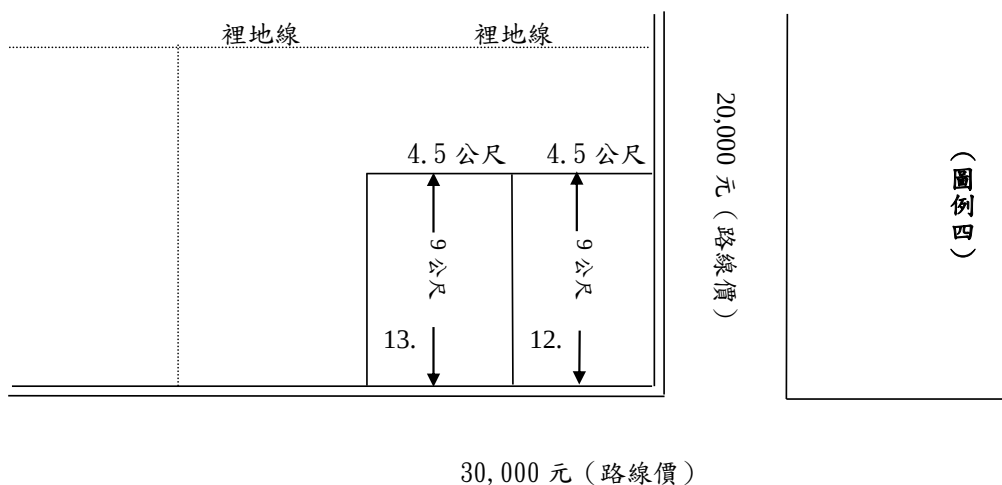
……表示裡地線

例：11. 本宗地兩面臨街假設深度為 27 公尺，其每平方公尺單價計算如次：

每平方公尺單價=10,000 元 $\times$ 1.05 $\times$ $\frac{1}{2}$ +6,000 元 $\times$ 1.05 $\times$ $\frac{1}{2}$

=5,250 元+3,150 元

=8,400 元



- 說明：(一) —— 表示臨街線 —— 表示宗地界址 表示裡地線
- (二) 本宗地係路角地，臨街深度為 9 公尺，臨街深度指數為 110%，角地加成標準 2 成、1 成。
- 例：12. 宗地每平方公尺單價計算如次：
- $$30,000 \text{ 元} \times 1.1 + 20,000 \text{ 元} \times 0.1 = 35,000 \text{ 元}。$$
- 例：13. 宗地每平方公尺單價計算如次：
- $$30,000 \text{ 元} \times 1.1 + 20,000 \text{ 元} \times 0.05 = 34,000 \text{ 元}。$$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運全字第1080130392號

訂定「臺中市政府表揚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表揚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要點」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表揚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為表揚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傑出優秀選手、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以提升運動水準，增進榮耀，彰顯尊榮，特訂定本要點。
- 二、表揚獎項、推薦條件如下：
 - (一)傑出運動選手獎：設籍於本市一年以上，至推薦受理日為止仍在籍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推薦之：
 - 1、參加奧運獲得前八名者或亞運獲得前三名者。
 - 2、參加國際綜合賽會或國際各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各單項運動總會辦理之正式競賽，獲得前三名者。
 - 3、其他優秀運動選手之傑出運動事蹟足供表揚者。
 - (二)優秀運動教練獎：具合格教練證並實際培訓、指導團隊或個人，符合前款規定之運動選手者。
 - (三)績優團體及人員獎：本市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機關(構)、學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推薦之：
 - 1、培訓本市選手成效卓著者。
 - 2、推展本市運動成效卓著者。
 - 3、推廣本市社區運動成效卓著者。
 - 4、經營本市各項運動團體、隊伍或社團成效卓著者。
 - 5、認養本市所屬各運動場館成效卓著者。
 - (四)運動推手獎：團體或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推薦之：
 - 1、贊助本市運動推展，年度贊助經費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或贊助物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其同時贊助經費及物資者，贊助物資總額得減半併計贊助經費核算之。

2、營運本市各項運動場館成效卓著者。

3、對本市運動推展具有特殊貢獻者。

(五)終身成就獎：

以一名為原則，設籍本市且長期對本市運動推展具有卓著貢獻者。

三、推薦方式

(一)本市各機關(構)、學校及民間運動團體(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依本要點規定填妥推薦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每年六月底(或依另定之受理期限)前送達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運動局)；因特殊情形未於期限內送達者，經評選委員會決議受理者，則不受限。

(二)前述民間團體須立案二年以上，組織健全且仍維持有效登記者。

四、評選作業

(一)運動局受理推薦案，應就被推薦者之條件、事蹟及附件查對確認，必要時得辦理相關徵信作業。

(二)評選委員會由運動局邀集臺中市政府人員、本市體育總會、專家、學者及相關專業人士九至十三人組成，辦理評選事宜，並依評選結果簽核表揚。

(三)評選委員會採無記名方式表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方得通過。

(四)表揚獎項及數量，依當年度報名或推薦人數及內容，由評選委員會審核後確定，倘該獎項無符合資格人員，得以從缺。

(五)評選委員會之委員與受推薦人間有利害關係或其他足以影響評選情事者，委員應主動迴避。

(六)各推薦機關團體所送之被推薦人資料，不論獲表揚與否，一律不予退還，並由承辦單位於頒授典禮結束後，依檔案相關規定保密存檔或銷毀。

五、評選結果其獲獎榮譽事蹟得發給相關獎座或證書(獎狀)，並得給予其他適當之獎勵。如經評選未獲表揚者，得由原推薦機關團體逕予表揚。

六、本要點評選委員會組成、審核作業及所需書表格式，得由運動局另定之。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8013691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嬰幼兒安全與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嬰幼兒安全與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府授人企字第1080136915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維護嬰幼兒安全並保障其接受適當教育之權益，特設置臺中市嬰幼兒安全與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嬰幼兒安全與教育相關政策及業務之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
 - (二)涉及嬰幼兒安全與教育權益保障之重大事件，提供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前之諮詢事宜。
 - (三)涉及臺中市嬰幼兒安全與教育權益保障政策及重大措施，經市長指示跨局處研商及推動之事項。
 - (四)其他嬰幼兒安全與教育權益保障及促進事項。
- 三、本要點所稱嬰幼兒安全與教育權益保障之重大事件係指經主管機關審理後，仍有負面輿情效應之虞或經媒體揭露之具體個案。
- 四、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局長。
 - (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局長。

-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 (四)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 (五)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局長。
- (六)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局長。
- (七)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
- (八)家長團體代表三人至五人。
- (九)幼托機構代表三人至五人。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必要時，得邀請托育人員或教保服務人員代表列席。

- 五、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派(聘)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六、本會之秘書單位由教育局及社會局輪流擔任。

- 七、本會置執行秘書二人，由教育局及社會局副局長各一人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就嬰幼兒安全與教育執掌事宜處理會務；置幹事一人至二人，由本府教育局及社會局相關業務單位人員兼任，輪流負責本會秘書作業。

- 八、本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構）、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九、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為之。

- 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一、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及社會局依承辦年度之相關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80137277號

修正「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四十三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四十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合 計			三十六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戶籍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 計			二十一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公 告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80139375號

主旨：公告本市西屯區「西安街17號旁計畫道路開闢工程」道路命名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告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108年6月12日。
- 二、本案公告道路「福吉街」，南起西安街17號旁，北迄福星路與福吉街口，長約90公尺，寬約8公尺。
- 三、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裁管字第1080028739號

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函」名冊(計275件，詳附件)1份。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古昂君等人共計275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函，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以雙掛號郵寄，因各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上揭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上開送達自公告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繳納罰鍰結案，逾期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4條規定，逕行裁決。

- 三、旨揭附件，冊列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之上班時間，向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5樓，電話04-25152535）領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函」。

局長 葉昭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計276件）

序號	單號	車號	受處分人	身分證字號
1	ZIC203255	AUV-5678	古 昂	A12587****
2	GPI214023	619-J6	王功元	E10070****
3	GBH098998	619-J6	王功元	E10070****
4	GBH116937	619-J6	王功元	E10070****
5	GBH099108	619-J6	王功元	E10070****
6	GN0548192	MBP-9886	王美娟	L22078****
7	ZEC104995	RAM-1016	王健祥	L12064****
8	ZHC212453	RAE-0126	王健祥	L12064****
9	RA5991642	RAE-1895	王健祥	L12064****
10	TA1742678	RAG-3679	王凱倫	BC0131****
11	CY2194969	RAS-1362	王賡閔	L12064****
12	F13779014	RBF-1205	王賡閔	L12064****
13	Z80600895	RBA-0702	HODEL MATTHIAS KARL	BC0053****
14	GAH726392	RAV-0890	田仲邦	B12299****
15	GAH369870	RBL-3281	田佳寶	U12126****
16	GAH488521	TDB-8110	向柏齡	U12101****
17	GPH702005	TDB-8110	向柏齡	U12101****
18	AC2409356	RBG-8822	朱晨男	LB2008****
19	GBH235368	RCD-3632	朱慶璋	B12053****
20	TA1871576	MJF-5916	江奕勳	B12211****
21	G7H190642	0307-99	余佩霖	P22113****

22	G7H306269	0307-99	余佩霖	P22113****
23	G7H419313	0307-99	余佩霖	P22113****
24	ZGA207425	RBL-3282	吳慧芬	F22397****
25	GBH222775	RAM-7829	李子安	XA0007****
26	ZIC175948	ATN-7331	李沅碩	L12512****
27	ZIC175183	ATN-7331	李沅碩	L12512****
28	ZIC175179	ATN-7331	李沅碩	L12512****
29	QQ0727849	ATN-7331	李沅碩	L12512****
30	ZIC175764	ATN-7331	李沅碩	L12512****
31	ZIC175180	ATN-7331	李沅碩	L12512****
32	ZIC175182	ATN-7331	李沅碩	L12512****
33	ZIC175181	ATN-7331	李沅碩	L12512****
34	ZIC175765	ATN-7331	李沅碩	L12512****
35	ZID080115	ATN-7331	李沅碩	L12512****
36	G7H447489	E9-6390	李依錫	B12071****
37	G7H433750	E9-6390	李依錫	B12071****
38	JF0647952	E9-6390	李依錫	B12071****
39	JF0646373	E9-6390	李依錫	B12071****
40	G7H631806	E9-6390	李依錫	B12071****
41	G7H710651	E9-6390	李依錫	B12071****
42	G7H699904	E9-6390	李依錫	B12071****
43	G7H729267	E9-6390	李依錫	B12071****
44	VP1521900	RBP-8930	李俊陞	BC3023****
45	Z30727252	AVB-8912	李筱琪	L22314****
46	GAH192444	AHP-8539	李錚崧	B12323****
47	GAH208264	AHP-8539	李錚崧	B12323****
48	G7H226779	AJV-3790	汪維華	B12183****
49	G7H205953	AJV-3790	汪維華	B12183****
50	G7H338999	AUS-3520	汪維華	B12183****
51	G7H275429	RAV-1900	汪維華	B12183****
52	AY0894774	RCD-0370	沈宏善	L12507****
53	CU2419819	RBJ-7820	卓明慧	L22398****
54	JF0640042	RBG-9768	卓岳君	B12113****
55	CY2199999	RAU-9867	周作民	A12067****

56	CY2200567	RAU-9867	周作民	A12067****
57	E86909519	977-TCZ	林子強	Q12281****
58	G7H555905	265-3F	林永富	T12147****
59	GAH016387	582-J5	林永富	T12147****
60	G7H398701	MGN-2190	林玉梅	M22024****
61	IAA870335	AHF-5256	林育璋	L12485****
62	KK2760008	AHF-5256	林育璋	L12485****
63	G7H600012	TDB-8130	林柏宏	F12706****
64	G7H846465	RBV-5518	林育信	L12349****
65	GAH239955	RAS-7922	林育信	L12349****
66	ZGB194590	RAF-0209	林育信	L12349****
67	GAH260768	RBH-0622	林育信	L12349****
68	GAH263450	RAF-0208	林育信	L12349****
69	GAH026420	RBV-5518	林育信	L12349****
70	GAH037465	RBV-5518	林育信	L12349****
71	GAH568588	RBH-7823	林育信	L12349****
72	GQH729054	RBH-7823	林育信	L12349****
73	GAH587479	RBH-7823	林育信	L12349****
74	GAH585439	RBH-7823	林育信	L12349****
75	GAH187466	RAF-0208	林育信	L12349****
76	GAH172786	RBH-0330	林育信	L12349****
77	IAA925866	RBH-0330	林育信	L12349****
78	GAH148847	RBH-0330	林育信	L12349****
79	Z40790208	AVA-0951	林孟璋	K12209****
80	GN0260808	APH-3070	林孟璋	K12209****
81	GN0260809	APH-3070	林孟璋	K12209****
82	GAH804568	RBG-6718	林孟璋	K12209****
83	GAH799329	RBG-6718	林孟璋	K12209****
84	IAB089002	BF-257	林竑安	L12280****
85	ZFB183424	RAT-9838	林庭瑩	L22445****
86	I3F121285	119-GXD	林庭聲	B12237****
87	GBH261259	J7Z-801	林健玄	B12057****
88	Z40832431	2382-WG	林進財	N12018****
89	TA1822477	RAU-6372	林詩蓉	F22737****

90	ZBB793584	RBW-0167	邱禹絜(邱婉麗)	S22320****
91	ZDB293858	RBG-8321	洪慧玲	K22264****
92	BBF732342	AME-6370	秋妤靜	L22486****
93	G7H474613	AJX-0057	秋妤靜	L22486****
94	BBF928735	AFT-0050	秋妤靜	L22486****
95	VP1379928	AFT-0050	秋妤靜	L22486****
96	GN0610741	331-NUW	唐啟仁	A12231****
97	AW0612644	RBG-8563	孫公中	J12146****
98	E36I16238	RBL-3675	孫穎生	H10109****
99	GAH485591	RBJ-8123	徐志銘	B12209****
100	D81186286	RAT-6029	徐俊剛	Q12072****
101	I1B003807	613-GVK	徐棕彬	L12466****
102	CY2224237	QAC-067	徐漢光	K12008****
103	GBH169796	AYV-2083	徐漢鈞	B12309****
104	GBH185785	AYV-2083	徐漢鈞	B12309****
105	GBH239876	AYV-2083	徐漢鈞	B12309****
106	A00707178	RBJ-5379	徐躍源	K12296****
107	F13811497	RBK-9230	徐躍源	K12296****
108	GN0099375	L5F-966	秦志宏	M12113****
109	IAA845109	RAT-9306	翁士嘉	F12528****
110	G7H603577	RAT-9306	翁士嘉	F12528****
111	ZBB793063	RAT-9306	翁士嘉	F12528****
112	GAH756500	RAV-0890	袁敏軒	BC0072****
113	GAH582652	626-J5	高名振	B12037****
114	GAH938204	TBM-087	高名振	B12037****
115	GBH183241	TBM-087	高名振	B12037****
116	CZ2501835	723-TBU	張宸凱	B12298****
117	CU2329317	723-TBU	張宸凱	B12298****
118	AM1207065	RAV-0022	張啟鴻	E12184****
119	ZHC217443	RAV-0022	張啟鴻	E12184****
120	Z30727984	RAV-0022	張啟鴻	E12184****
121	G7H573173	RBG-2217	張淑芬	B22122****
122	RA5946401	RBG-2211	張淑芬	B22122****
123	ZFA173438	RBG-2215	張淑芬	B22122****

124	ZFB167573	RBG-2215	張淑芬	B22122****
125	ZBA233436	RBG-2210	張淑芬	B22122****
126	G7H167552	9736-YP	張淑芬	B22122****
127	G7H147839	9736-YP	張淑芬	B22122****
128	DB5044754	311-MLK	張琇雯	B22214****
129	G7H746981	RAF-0211	張慈容	B22285****
130	GL0395565	RAF-0211	張慈容	B22285****
131	GL0395566	RAF-0211	張慈容	B22285****
132	GL0395567	RAF-0211	張慈容	B22285****
133	GL0395568	RAF-0211	張慈容	B22285****
134	GL0395569	RAF-0211	張慈容	B22285****
135	GL0395570	RAF-0211	張慈容	B22285****
136	GL0395571	RAF-0211	張慈容	B22285****
137	GL0395572	RAF-0211	張慈容	B22285****
138	GL0395573	RAF-0211	張慈容	B22285****
139	GM0340798	RAF-0211	張慈容	B22285****
140	GM0340799	RAF-0211	張慈容	B22285****
141	GM0340800	RAF-0211	張慈容	B22285****
142	GM0349201	RAF-0211	張慈容	B22285****
143	GM0349202	RAF-0211	張慈容	B22285****
144	GM0349203	RAF-0211	張慈容	B22285****
145	GM0349204	RAF-0211	張慈容	B22285****
146	GM0349205	RAF-0211	張慈容	B22285****
147	GM0349206	RAF-0211	張慈容	B22285****
148	GM0349207	RAF-0211	張慈容	B22285****
149	GM0349208	RAF-0211	張慈容	B22285****
150	Z70386495	RAF-0211	張慈容	B22285****
151	JF0682045	RBG-0735	張慈容	B22285****
152	GAH105047	RBG-0735	張慈容	B22285****
153	GAH063562	RBG-0735	張慈容	B22285****
154	TA1903446	8927-VV	張靜美	U22030****
155	TA1901631	8927-VV	張靜美	U22030****
156	TA1900915	8927-VV	張靜美	U22030****
157	F13668546	RBG-9768	梁世華	S12214****

158	E61305455	ABJ-7758	許盛富	H12212****
159	GAH247178	ARS-6632	許斯皓	L12410****
160	QQ0876321	RBL-8720	許智敏	BC3024****
161	G7H585994	685-PYV	許嘉榮	K12243****
162	GM0407432	685-PYV	許嘉榮	K12243****
163	G7H628991	685-PYV	許嘉榮	K12243****
164	GM0407431	685-PYV	許嘉榮	K12243****
165	GL0046525	685-PYV	許嘉榮	K12243****
166	A71717327	RBR-0782	郭韋德	L12107****
167	A71717339	RBR-0782	郭韋德	L12107****
168	AN1562064	RBR-0782	郭韋德	L12107****
169	G7H467631	506-JAM	郭誌洋	E12090****
170	GAH003167	RBW-1823	陳中興	L12189****
171	IAA834946	RBG-8983	陳文怡	B22297****
172	D81152600	RAE-7903	陳文明	F12191****
173	LB0413228	RAT-7171	陳右豐	P12344****
174	CG9261116	RAT-7878	陳守華	N12185****
175	G7H741118	AUQ-6709	陳冠廷	B12197****
176	F13692775	AUQ-6709	陳冠廷	B12197****
177	GPH520033	RBV-5687	陳為閔	B12292****
178	GAH430976	RBV-5687	陳為閔	B12292****
179	GAH458751	RBV-5687	陳為閔	B12292****
180	ZBA280352	RBK-6206	陳榮賢	P12033****
181	GAH448893	RCC-0593	陳漫德	B12162****
182	ZGC238666	RAT-9231	麥文邦	XA0006****
183	SK0705644	MFS-6078	彭永昭	T10185****
184	G7H469475	RAV-0183	彭冠禎	M22222****
185	IAB064783	706-7F	曾文清	K12024****
186	IAB061462	706-7F	曾文清	K12024****
187	GBH262238	706-7F	曾文清	K12024****
188	IAB100502	706-7F	曾文清	K12024****
189	GAH247450	RBH-7260	湯惟竣	L12508****
190	BBG004918	RBW-3083	馮志偉	E12501****
191	ZHB223426	RBV-6026	黃世銓	B12209****

192	GBH287075	RBH-6781	黃重賢	FC0353****
193	BBF945937	XYR-533	黃義順	T12126****
194	AW0625621	AYZ-5527	葉城濠	L12406****
195	AW0625621	AYZ-5527	葉城濠	L12406****
196	JF0602139	RAT-9308	楊嘉玉	P22303****
197	G7H176837	227-TAU	詹淑華	C22018****
198	JF0643667	RBL-1831	詹裕玟	L12305****
199	JF0719053	RAN-0760	雷子健	XA0006****
200	JC1261615	YGR-877	團文中	BC0074****
201	GBH103376	RBH-1859	廖泰松	B12041****
202	GBH148486	RBH-0275	廖泰松	B12041****
203	GBH149641	RBH-0275	廖泰松	B12041****
204	GBH072989	RBV-6680	趙文華	S12021****
205	GBH110605	RBV-6680	趙文華	S12021****
206	F13829440	RBV-6680	趙文華	S12021****
207	KK2868455	RBV-6680	趙文華	S12021****
208	G7H523587	RAK-7271	趙皇賓	E12170****
209	BBF327637	RAP-8709	趙靄莉	XB0005****
210	ZBA256010	RAT-9920	劉吉昌	L12559****
211	G7H634745	RAT-3633	劉吉祥	B12199****
212	P11303809	RAT-3631	劉祐銘	L12460****
213	GN0119594	087-GZB	劉福健	R12193****
214	BBF795690	7897-99	潘坤霖	B12293****
215	BBF795691	RBH-8115	潘坤霖	B12293****
216	VP1576119	RBV-5689	潘怡靜	T22535****
217	G7H713544	RBH-8860	蔡子傑	F12634****
218	G7H730664	RBH-8860	蔡子傑	F12634****
219	G7H723910	RBH-8860	蔡子傑	F12634****
220	GAH194504	820-7F	蔡鎮州	N12082****
221	GAH298465	820-7F	蔡鎮州	N12082****
222	GBH059444	RBH-9577	蔡騰祺	Q12253****
223	BDF085423	RBP-9301	鄧安玥	UB0004****
224	GAH795545	477-3F	鄧偉金	L12062****
225	GAH186184	RBH-0166	鄭子威	A12787****

226	GAH213961	RBH-0166	鄭子威	A12787****
227	D80512293	MGT-2290	鄭瑜鈞	K22262****
228	GAH675672	RAV-0253	蕭琨玲	M22138****
229	GN0135808	RAT-3627	賴玫娟	L22359****
230	GAH845264	5095-H2	賴玫娟	L22359****
231	GAH866619	5095-H2	賴玫娟	L22359****
232	ZGB201712	AYT-6813	賴玫娟	L22359****
233	GBH011191	662-3F	賴錦億	B12008****
234	JF0653383	RBV-5558	賴妍安	L22325****
235	F13819050	RBH-7909	魏敏晟	L12225****
236	P21147767	RBH-1960	李嘉豪	K0098****
237	ZDA240279	RBG-1318	呈聯科技公司 (代表人許元豪)	541097****
238	IAA949386	RBG-1318	呈聯科技公司 (代表人許元豪)	541097****
239	VP1627766	RBH-2573	沅鎰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昭慶)	248236****
240	IAB080906	RCD-7500	府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傳志)	603612****
241	AE0447462	RCD-7500	府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傳志)	603612****
242	ZAC047542	RCD-7500	府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傳志)	603612****
243	GBH179396	RAU-0137	府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傳志)	603612****
244	ZIC223643	RAU-0137	府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傳志)	603612****
245	ZCA778265	RAU-0137	府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傳志)	603612****
246	ZBA283019	RAU-0137	府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傳志)	603612****
247	IAB080906	RCD-7500	府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傳志)	603612****

248	AE0447462	RCD-7500	府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傳志)	603612****
249	ZAC047542	RCD-7500	府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傳志)	603612****
250	ZBA283019	RAU-0137	府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傳志)	603612****
251	ZCA778265	RAU-0137	府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傳志)	603612****
252	ZIC223643	RAU-0137	府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傳志)	603612****
253	GBH179396	RAU-0137	府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傳志)	603612****
254	ZGB199314	RBW-7351	紅綻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雋佑)	602485****
255	GAH721933	RBW-7351	紅綻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雋佑)	602485****
256	GAH735456	RAU-9750	若茵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秀貴)	972757****
257	G7H805930	RBE-9836	草本屋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明慧)	285383****
258	BDF368939	RBE-9836	草本屋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明慧)	285383****
259	BBF573886	RBE-9836	草本屋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明慧)	285383****
260	KK2714499	RAT-5857	偉澤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福)	539990****
261	G7H191037	RAT-5857	偉澤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福)	539990****
262	IAA801100	RAT-5857	偉澤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福)	539990****
263	IAA803319	RAT-5857	偉澤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福)	539990****
264	IAA828906	RAT-5857	偉澤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福)	539990****

265	IAA829671	RAT-5857	偉澤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福)	539990****
266	G7H380124	RAT-5857	偉澤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福)	539990****
267	IAA839269	RAT-5857	偉澤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福)	539990****
268	IAA840675	RAT-5857	偉澤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福)	539990****
269	G7H598068	RAT-5857	偉澤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福)	539990****
270	IAA845442	RAT-5857	偉澤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福)	539990****
271	GAH421760	RBQ-8195	朝康生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長裕)	546076****
272	ZBA273138	RCD-2511	鼎盛國際生活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培亮)	618347****
273	G7H465205	RBD-2991	遠雄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憶青)	547977****
274	Z70496510	RBW-9199	震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圳南)	428859****
275	IAB083760	RBE-9717	築美設計開發公司 (代表人陳安一)	531313****
276	G7H880457	RBG-6978	魔鬼氣球人創意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孟庭)	458767****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800896131號

主旨：公告「黃千麟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黃千麟。
- 二、事務所名稱：城典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N12311****。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266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一段256巷13號1樓。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6585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黃文彬 休假

副局長 紀英村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800914141號

主旨：公告「李思賢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李思賢。
- 二、事務所名稱：李思賢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K12210****。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267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218號11樓之1。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7795號。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黃文彬 休假
副局長 紀英村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800930821號

主旨：公告「許勝昌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十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許勝昌。
- 二、事務所名稱：許勝昌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L12293****。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268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里區大里路413巷10號1樓。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7802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800965291號

主旨：公告「林宗琦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林宗琦。
- 二、事務所名稱：林宗琦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N12323****。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269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寶慶街50巷6之2號六樓之3號。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5496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800988891號

主旨：公告「楊心華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楊心華。
- 二、事務所名稱：聿觀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N22311****。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270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186號24樓之1。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5307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801010571號

主旨：公告「翁國修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翁國修。
- 二、事務所名稱：翁國修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R12461****。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271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186號15樓之13。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5575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800987041號

主旨：公告核准「莊凱捷建築師」變更事務所名稱、事務所印鑑1案。

依據：建築師法第9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莊凱捷。
- 二、變更前事務所名稱：上捷建築師事務所。
- 三、變更後事務所名稱：莊凱捷建築師事務所。
- 四、開業證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197號。
- 五、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6670號。
- 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185巷12號5樓。
- 七、身分證字號：A12536****。
- 八、備註：變更事務所名稱、事務所印鑑。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800967431號

主旨：公告謝○安建築師「警告1次」處分。

依據：依據建築師法第51條、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16條、內政部108年1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808006101號書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謝○安建築師事務所。
- 二、開業證字號：建開證字第M0014**號。
- 三、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華興街59號。
- 四、備註：謝○安建築師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經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107）建台懲字第116號，予以「警告1次」處分。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801220821號

主旨：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本市西區後壠子段292-14、292-17地號附近)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西區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8年6月11日起，計滿30日止。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暨控制測量成果。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西區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801273421號

主旨：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後庄里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北屯區仁德段981-8、981-12、984地號土地附近)」樁位成果圖，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8年6月12日起至民國108年7月11日止，計滿30日。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控制測量成果。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北屯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80080047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西區土庫段7及7-11地號等2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8年6月11日至民國108年7月12日止，期滿30日。
-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西區區公所(公告欄)、西區昇平里辦公處(公告欄)、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三、公告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名姓名(或名稱)、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止准否之參考。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801304471號

主旨：公告「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配合九二一震災重建—鐵路用地銜接三十六米外環道以西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本市神岡區十五庄段1375地號土地附近）」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神岡區公所（公告欄）、本市豐原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8年6月17日起，計滿30日止。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暨控制測量成果。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神岡區公所、本市豐原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801314971號

主旨：公告「變更大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重製疑義編號F1-4(金華段426地號附近)及F5-2(義水段880地號附近)」樁位成果圖，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臺中市大甲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8年6月14日起至民國108年7月15日止，計滿30日。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控制測量成果。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大甲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80124838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108年第1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案」計畫書、圖，並自108年6月13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二、內政部108年5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80032513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

二、公告內容：旨案計畫書及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計畫書、圖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區公所閱覽）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80132813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北屯區東信段88-4地號等6筆土地容積調派調整部分第二種住宅區為第五種住宅區）案」都市計畫書、圖，自108年6月20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第23條及第28條。

二、本府108年4月24日府授都計字第1080086375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計畫書、圖

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

二、公告內容：計畫書及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或本市北屯區公所閱覽)。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秘字第10801377881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

主旨：增訂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

公告事項：增定畜牧類(編號14)「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1項。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集整表

提報機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提報日期：108年5月2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 (日)	辦理總 期限 (日)	補正 期限 (日)	備註
			名稱	期限 (日)	名稱	期限 (日)	名稱	期限 (日)				
畜牧	14	寵物生命紀念 業許可證	臺中市動物保護 防疫處	8.5	申請人/現場會勘	18.5	臺中市動物保護 防疫處	1		28	7	1. 新增業務 2. 依據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 管理辦法第四及第五條。

統計：

原「畜牧」類別為13項，本次建議新增1項、修正0項、刪除0項，修訂後「畜牧」類別共14項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800674221號

附件：南區名單

主旨：臺中市新生社會關懷義工協會等7個人民團體因廢弛會務，本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

（一）名稱、地址及理事長：如解散團體名冊。

（二）解散原因：人民團體廢弛會務並經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

二、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局長 李允傑

社團名稱	理事長姓名	會址
臺中市新生社會關懷義工協會	林伍梅	臺中市南區33鄰三民西路231號
臺中市心智關懷協會	林丞遠	臺中市南區15鄰國光路111之2號
臺中市正義慈善會	朱澄洲	臺中市南區19鄰工學路59巷3號
臺中市感恩行善會	林秀泉	臺中市南區34鄰樹義五巷137弄67號
臺中市力行梅花之友會	王天實	臺中市南區18鄰建國南路一段265號9樓之3
臺中市陸軍第一特種兵權益促進協會	葉振輝	臺中市南區1鄰柳川西路一段23號
臺中市社區活化服務協會	李全民	臺中市南區18鄰建國南路一段266號2樓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800667071號

主旨：臺中市直轄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因會員大會決議解散，本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商業團體法第29條及第6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

(一)名稱：臺中市直轄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二)地址：臺中市區大誠里仁愛街8之2號

(三)理事長：黃超雄

(四)解散原因：會員大會決議解散、清算與清算人之選派

二、經公告解散之商業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商業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四、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局（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局長 李允傑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0800338281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阮梁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阮梁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以108年6月11日中市警刑字第1080033828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受處分人行方不明，本局

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緝中心）洽領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0800558511號

主旨：重新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一案。

依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重新指定陽光精神科醫院黃于真醫師為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有效日期自108年6月6日起至114年6月5日止。

二、公告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應提供下列服務：

（一）精神疾病嚴重精神病人之強制住院鑑定。

（二）精神疾病嚴重精神病人之強制社區治療診斷。

三、指定醫師應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8006374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義務人李貞儀等7人（如名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裁處，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李貞儀等7人（如名冊）於108年度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1項及第8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500元整罰鍰，因義務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7-6011轉66237】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志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序號	行為人姓名	車號	裁處字號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
1	李貞儀	239-BXM	21-108-040017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1項及第80條第1項	500
2	蔡明憲	265-GZB	21-108-040019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1項及第80條第1項	500
3	曾湧順	512-GRT	21-108-040031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1項及第80條第1項	500
4	陳昶志	M2G-775	21-108-040097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1項及第80條第1項	500
5	吳飛鵬	J8C-065	21-108-040152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1項及第80條第1項	500
6	林文雄	190-PBE	21-108-040172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1項及第80條第1項	500
7	王雅玲	3GE-002	21-108-040181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1項及第80條第1項	500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80063148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創騏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8年臺中市低污染車輛推廣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108年6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止，本局委託創騏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8年臺中市低污染車輛推廣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辦理國內外推動低污染交通運具、綠色運輸及建置綠能交通環境之資料蒐集工作。
- (二)辦理本市電動車輛調查統計及充電使用環境建置、維護作業。
- (三)辦理低污染車輛推廣或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宣導工作。
- (四)辦理低污染車輛推廣、大眾交通運輸、空氣污染防制等相關議題工作坊（或圓桌會議）。
- (五)辦理低污染車輛推廣、大眾交通運輸、空氣污染防制等相關議題創意發想競賽。
- (六)推動通勤/通學共乘相關工作。
- (七)推動無車區/無車日相關試辦工作。
- (八)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及推廣低污染車輛教育宣導講習工作。
- (九)辦理業務交流/聯繫/研商等相關會議。
- (十)協助執行環保署年度考核及配合本局空污計畫考核。
- (十一)低污染車輛推廣或空污防制績效優良觀摩參訪。
- (十二)本局移動污染源管制宣導專屬網站相關維護工作。
- (十三)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二、前項公告事項系依據本局與創騏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訂定契約內容辦理，依法公告周知。

三、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洽詢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76011轉分機66246）。

局長 吳志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80063349號

主旨：公告委託聯誠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中市農地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南屯、大甲等2區農地污染改善工作」。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聯誠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南屯、大甲等2區受污染農地補充細密調查及改善工程等工作事項。
- 二、委託期間溯自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起至109年5月26日止。聯誠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村成功街178號1樓，電話：（04）7882060。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76011轉66313。

局長 吳志超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801273121號

主旨：公告「同治拾年下哩仔庄迎媽祖大旗」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6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同治拾年下哩仔庄迎媽祖大旗。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布。

四、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古物上有「同治拾年歲次辛未花月吉置下哩仔庄眾弟子仝叩」紀年。

(二)大旗為臺中市十八庄迎媽祖的重要文物。

(三)旗上「同治拾年歲次辛未花月吉置」，屬於清代晚期文物，也是目前已知中部地區大旗年代最早者，具有文化資產價值。

(四)大旗為織品的材質與特性，具歷史價值，稀少而珍貴，保存不易，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5款規定。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名稱	同治拾年下哩仔庄迎媽祖大旗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	
數量	1組4件(含木牌、旗桿頭飾、旗桿頭等3件附屬物)	
綜合描述 (年代、 材質、尺 寸等)	年代：清同治10年(1871) 材質：布 尺寸：下底長183cm，斜邊長250cm，高188cm	
指定理由	1. 古物上有「同治拾年歲次辛未花月吉置下哩仔庄眾弟子仝叩」紀年。 2. 大旗為臺中市十八庄迎媽祖的重要文物。 3. 旗上「同治拾年歲次辛未花月吉置」，屬於清代晚期文物，也是目前已知中部地區大旗年代最早者，具有文化資產價值。 4. 大旗為織品的材質與特性，具歷史價值，稀少而珍貴，保存不易。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5款。	
古物圖片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801273122號

主旨：公告「光緒戊子年龍耳錫方爐」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6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光緒戊子年龍耳錫方爐。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錫。

四、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文物雙鉤嵌銘文，有款識，包括年款「光緒戊子年正月吉旦」、供養人名「弟子莊德勝、嚴文國、莊振源、詹文我叩謝」；爐腹又雙勾嵌上「天上聖母」、「福興宮」、「魏明山」，後者包含擁有者(福興宮)和祭祀用主神(媽祖)，極具意義。

(二)錫爐具清代光緒年間特色，爐身整體造型佳，龍紋雙耳形制優美，可呈現當時工藝及科學價值。

(三)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4、5款規定。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名稱	光緒戊子年龍耳錫方爐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
數量	1件
綜合描述 (年代、 材質、尺 寸等)	年代：清光緒14年(1888) 材質：錫 尺寸：爐口長9.5cm，寬40cm，高23.8cm
指定理由	1. 文物雙鉤嵌銘文，有款識，包括年款「光緒戊子年正月吉旦」、供養人名「弟子莊德勝、嚴文國、莊振源、詹文我叩謝」；爐腹又雙勾嵌上「天上聖母」、「福興宮」、「魏明山」，後者包含擁有者(福興宮)和祭祀用主神(媽祖)，極具意義。 2. 錫爐具清代光緒年間特色，爐身整體造型佳，龍紋雙耳形制優美，可呈現當時工藝及科學價值。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4、5款。
古物圖片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801280811號

主旨：登錄本市東勢區「東勢林業文化園區」為文化景觀，並自公告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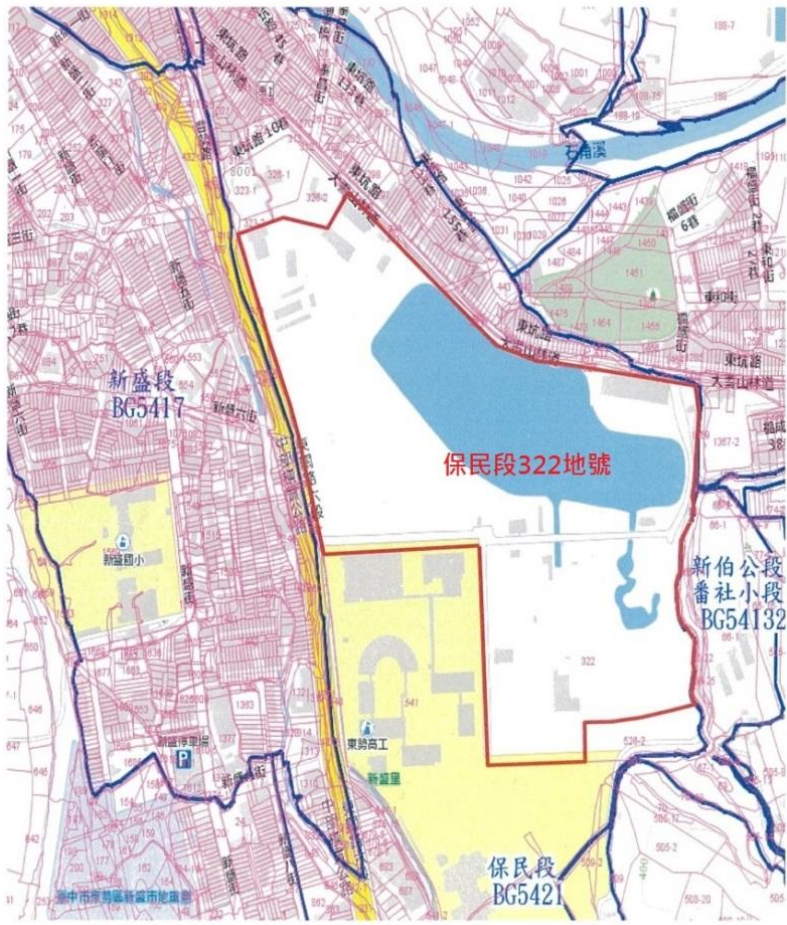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1條、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暨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8年第2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文化景觀名稱：東勢林業文化園區。
- 二、種類：工業地景。
-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六段1368號。
- 四、登錄範圍：臺中市東勢區保民段322地號；面積為150,141.44平方公尺。
-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前身為「大雪山林業公司」，擁有60年代東亞地區最大製材廠，為全臺首先導入美式一貫作業之廠區，創制臺灣示範性林產工業，帶動臺中山城地區的繁榮。廠區於民國51年開工，53年竣工，62年停止營運，解散裁併至林務局。現製材工業雖已停止營運，惟保留之大製材廠、燃料倉、鍋爐間、切片倉等木材工業設施遺跡仍有其獨特性，見證臺中過去林業之發展，具歷史、科學、藝術之價值。符合「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規定之登錄基準。
-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條、第14條、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並副知本府(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盧秀燕

文化景觀登錄公告表

一、名稱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
種類	工業地景
二、位置及範圍	(一)位置或地址：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六段1368號。 (二)登錄範圍：臺中市東勢區保民段322地號；面積為150,141.44平方公尺。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1.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前身為「大雪山林業公司」，擁有60年代東亞地區最大製材廠，為全臺首先導入美式一貫作業之廠區，創制臺灣示範性林產工業，帶動臺中山城地區的繁榮。 2. 廠區於民國51年開工，53年竣工，62年停止營運，

	解散裁併至林務局。現製材工業雖已停止營運，惟保留之大製材廠、燃料倉、鍋爐間、切片倉等木材工業設施遺跡仍有其獨特性，見證臺中過去林業之發展，具歷史、科學、藝術之價值。 (二)法令依據： 符合「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規定之登錄基準。
四、公告日期與文號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公告文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801280811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801263851號

主旨：公告廢止指定本市市定古蹟「臺中州廳」，並自108年4月25日起生效。

依據：文化部108年4月25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830044421號公告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理由：「臺中州廳」前於95年11月17日經本府以府授文資字第0950236973號公告指定為本市市定古蹟，經文化部於108年4月25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830044421號函公告指定為國定古蹟，爰辦理公告廢止其原有之指定。
- 二、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次日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並副知本府(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801270021號

主旨：本府原登錄公告歷史建築「臺中市後火車站(舊稱：中南驛)」，重新修正登錄名稱、種類、地址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廢止原公告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及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暨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8年第2次會議。

公告事項：

一、本府93年2月20日府授文資0930009360號公告事項部分修正。

二、原登錄名稱為「臺中市後火車站(舊稱：中南驛)」，變更為「臺中後火車站」。

三、原登錄種類為其他，變更為車站。

四、位置或地址：臺中市中區臺灣大道一段1號。

五、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一)修正理由：經完成「臺中火車站周邊文化資產(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實際調查，調整其定著土地範圍。

(二)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建築本體為臺中市中區臺灣大道一段1號，面積約為253平方公尺；其所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東區復興段三小段1、1-4及2-2等3筆地號，面積1,457平方公尺(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六、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修正理由：經完成「臺中火車站周邊文化資產(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實際調查，補充原公告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二)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今日的臺中市後火車站最早興建於民國38(西元1949)年，而於民國53(西元1964)年完成興建，後火車站的興建不僅開啟了自50年代後，東區復興路周邊商業發展動能，亦銜接當時的帝國糖廠、20號倉庫等產業脈絡，是戰後臺中火車站重要的鐵道文化資產。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及第3款所列基準。

七、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

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並副知本府(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盧秀燕

歷史建築「臺中後火車站」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與地號：

建築本體為臺中市中區臺灣大道一段1號，面積約為253平方公尺。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為臺中市東區復興段三小段1、1-4及2-2等3筆地號，面積約為1,457平方公尺(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 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



歷史建築本體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801306731號

主旨：本府原指定公告市定古蹟「臺中火車站附屬設施及建築群(新民街8、10號倉庫)」，重新修正指定其名稱、種類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指定理由，廢止原公告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及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暨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8年第2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05年5月30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501078761號公告事項部分廢止。
- 二、原指定名稱為「臺中火車站附屬設施及建築群(新民街8、10號倉庫)」，變更為「臺中驛第一貨物倉庫群(新民街8、10號倉庫)」。
- 三、原指定種類為產業設施，變更為其他(倉庫)。

四、位置或地址：

- (一)新民街8號倉庫：臺中市東區新民街91號、91-1號、91-2號、93號。
- (二)新民街10號倉庫：臺中市東區新民街85號、87號、89號。

五、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 (一)修正理由：經完成「臺中火車站周邊文化資產(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實際調查，調整其定著土地範圍。
- (二)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古蹟本體為「新民街8、10號倉庫」，面積約為461平方公尺；其所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中區建國段四小段49、49-3及50-5等3筆地號，面積1,474平方公尺(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六、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一)修正理由：經完成「臺中火車站周邊文化資產(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實際調查，補充原公告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二)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今日的新民街倉庫群應是臺中驛第二代貨物線的「第一貨物倉庫」，為日治時期鐵道北側倉庫群。戰後初期稱之「北倉」。新民街側最早完成的8、10號倉庫應為昭和12(1935)年左右竣工，目前8號倉庫保有磚造立面及飾條，以及偶柱式屋架(queen post truss)系統等原有建築構法。另10號倉庫屋架系統為華倫式(warren truss)鋼構造，與其餘倉庫較為不

同，此外，倉庫群見證了歷經臺中火車站周邊產業發展。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款所列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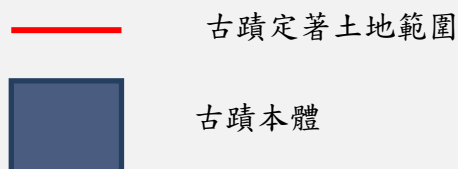
七、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並副知本府(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盧秀燕

市定古蹟「臺中驛第一貨物倉庫群（新民街8、10號倉庫）」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與地號：
建築本體為新民街8、10號倉庫(臺中市東區新民街91號、91-1號、91-2號、93號85號、87號、89號)，面積約為461平方公尺。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中區建國段四小段49、49-3及50-5等3筆地號，面積約為1,474平方公尺(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80136161號

主旨：為本府（改制前臺中縣政府）辦理清水鎮都市計畫文九（十）學校用地工程內清水區糠榔段488-1地號等2筆土地廢止徵收案，茲因權利人（如后附清冊）廢止徵收公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廢止徵收案公告，本府業以108年3月14日府授地用字第10800534432號函通知，惟因上開權利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本案應繳回之原徵收價額，請於108年10月31日前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繳款事宜，逾期未繳清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801305431號

主旨：公告莊滿玉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莊滿玉。
- 二、執照字號：(108)中市地士字第001943號。
- 三、證書字號：(7 9)台內地登字第000776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莊惇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文昌東一街101號。

備註：

(一)執照有效期限至110年4月1日。

(二)莊滿玉地政士前於108年4月8日申請自行停止執業，並經本府以108年4月10日府授地價二字第10800801861號公告註銷開業執照。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800194471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秋丹女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秋丹。
- 二、證書字號：(104)中市經紀字第01629號。
- 三、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屆滿（至108年6月8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局長 吳存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生墓字第10801205981號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 二、訂定依據：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24條。
- 三、訂定「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論壇。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6樓。
 - （三）電話：04-23801137。
 - （四）傳真：04-23808176。
 - （五）電子信箱：cwt660077@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院授財產公字第一〇四〇〇一三三二七〇號函已核准第一花園公墓土地交給臺中市管理，且第一花園公墓內兩座納骨塔建築物（中台福座及榮美殿）業經拍賣程序由臺中市取得所有權，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已屬臺中市所有。依機關任務，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刻正朝合法化方向規劃及執行，為使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經公告啟用後，能提供家屬申請使用，俾利安置亡故親人，特訂定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草案計十三條。又本辦法雖曾於106年5月2日辦理草案預告，並於107年1月8日經臺中市政府第323次市政會議通過，惟考量受本辦法影響之家屬、民眾甚多，為使草案內容更為完

備及符合現況，經蒐整各相關機關意見，再行草擬並重新辦理法案預告。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理由。（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經公告啟用後，始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與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之其他規範。（草案第三條）
- 四、第一花園公墓墓基申請使用之程序。（草案第四條）
- 五、第一花園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申請使用之程序。（草案第五條）
- 六、骨灰（骸）經起掘或領回之規範。（草案第六條）
- 七、墓基使用證明書及納骨櫃位使用憑證優先使用、遺失及登錄等規範。（草案第七條）
- 八、墓基使用證明書及納骨櫃位使用憑證優先使用之保留年限。（草案第八條）
- 九、墓基使用證明書及納骨櫃位使用憑證申請使用及繳費等規範。（草案第九條）
- 十、墓基使用證明書及納骨櫃位使用憑證不得申請使用之規範。（草案第十條）
- 十一、已使用未經公告啟用之櫃位者須遷入經公告啟用櫃位及繳費等規範。（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辦法申請作業所需書表格式，由執行機關另定之。（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管理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以下簡稱第一花園公墓)經公告啟用區域內之殯葬設施，特訂定本辦法。	一、行政院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院授財產公字第一〇四〇〇一三三二七〇號函已核准第一花園公墓土地交給臺中市管理，且第一花園公墓內兩

	座納骨塔建築物（中台福座及榮美殿）業經拍賣程序由臺中市取得所有權，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已屬臺中市公有之殯葬設施，應依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殯葬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改建完工，應檢送下列文件報送生命禮儀所初審；生命禮儀所會同相關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報請民政局核准，由民政局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辦理。 二、另依機關任務，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就第一花園公墓之管理，刻正朝合法的殯葬設施方向規劃及執行，為使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經公告啟用後，能提供家屬申請使用，俾利安置亡故親人，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下簡稱生命禮儀處）。	依據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民政局為主管機關，生命禮儀處為執行機關。
第三條 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經依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公告啟用後，始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一、有關殯葬設施之公告啟用係依據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為避免重複規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以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申請使用第一花園公墓墓基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生命禮儀處申請： 一、亡者與申請人關係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亡者死亡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規範第一花園公墓墓基之申請程序。

申請使用墓基須經生命禮儀處許可並依附表繳納使用規費後，始得於墓基施工、埋葬。	
第五條 申請使用第一花園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生命禮儀處申請： 一、亡者與申請人關係證明文件。 二、亡者火化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存放骨灰（骸）須經生命禮儀處許可並依附表繳納使用規費後，始得移入第一花園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	規範第一花園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申請程序。
第六條 骨灰（骸）經起掘或領回，移出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後，視為放棄使用，已繳納使用規費不予退還。移出後再申請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	規範本公墓相關殯葬設施內之骨灰（骸）經起掘或領回，視為放棄使用，已繳納使用規費不予退還。移出後再申請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
第七條 持有原財團法人私立台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以下簡稱百齡管理會）核發之下列憑證，且該憑證載有既存相對位置者，應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向生命禮儀處申請登錄資料，始得優先使用該墓基或櫃位： 一、第一花園公墓墓基使用證明書（以下簡稱墓基使用證明書）。 二、本辦法施行前已經公告啟用之中台福座骨灰罈塔位使用權憑證（以下簡稱納骨櫃位使用憑證）。 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於本辦法施行日前已向生命禮儀處登錄資料者，得免再申請登錄。 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所載位置有二人以上重複者，該	一、持有百齡管理會核發之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者，基於債權相對性，應無權對民政局主張，惟基於本公墓殯葬設施由原百齡管理會所開發，為兼顧消費者權益，應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向生命禮儀處申請登錄資料，始得依本辦法主張優先使用。 二、部分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於本辦法施行日前已向生命禮儀處登錄資料者，特別規定得免再申請登錄，避免民眾重複申請，增加民眾負擔。 三、規範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所載位置有二人以上重複者之優先順序。惟相對位置若已經他人使用，應依訴訟程序，請法院判

墓基或櫃位未經使用者，以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登載日期較早者為優先；該墓基或櫃位已經使用者，以該實際使用者為優先。 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遺失者，應提示買賣契約或贈與契約等相關交易文件經生命禮儀處查明所載位置無重複登錄情形者，始得登錄優先使用該墓基或櫃位。 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經生命禮儀處登錄後欲轉讓他人使用者，應先向生命禮儀處變更登錄並提示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保留其優先使用。	決確認是否有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之賠償責任，不得逕自主張優先。 四、原百齡管理會核發之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若遺失已無法補發，爰明定相關使用機制。 五、為避免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經生命禮儀處登錄後再發生移轉使用而與原登錄資料不符，並避免嗣後產生之一位多用或多次移轉等情形，爰明定相關變更登錄使用之機制。
第八條 前條優先使用之期限，自本辦法施行日起算十年。但情況特殊，於期限屆滿前，得申請展延，經民政局認有正當理由者，得予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並以一次為限。	一、規範優先使用之保留期限。 二、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上載有既存相對墓基或櫃位者，保留其優先使用，其性質屬公營造物利用之公法請求權，比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請求權時效為十年，且請求權自可得行使之日起算，因此規定自本辦法施行日起算。 三、為使原購買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者，確為購買時規劃作為本人或其家屬自用之消費者權益，本條增加但書情形，如情況特殊者，得由主管機關同意後展延一次，且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十年。
第九條 申請人持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優先使用之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申請使用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經核准者，應依附表繳納使用規費並繳回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正本。	一、申請人持有依七條規定取得優先使用之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申請使用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應依附表繳納使用規費後申請使用並繳回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正本，以避免其轉

前項繳回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正本時，應出具切結書以擔保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之真實性。 第一項之申請人不得申請變更位置，同一亡者以使用一墓基或一櫃位為限。 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墓基公告啟用前已使用者，應依第四條重新申請使用並依附表繳納使用規費後始得繼續使用。 前項情形經通知起一年內仍未繳納使用規費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	讓而重複主張優先。 二、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為百齡管理會所核發，是否為真正，生命禮儀處無從查證，為避免偽造或變造情事，特別要求申請人應出具切結書以證明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之真實性。 三、本辦法之優先使用係指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所載既存相對墓基或櫃位之優先使用，業經特定不得申請變更，且同一亡者以使用一墓基或一櫃位為限，以利管理。 四、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府取得第一花園公墓連同土地及建物在內之所有及管理權後已先行使用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殯葬設施者，應於公告啟用後補辦申請，並依附表繳納使用規費，以符使用者付費原則。 五、本辦法施行後一年仍未繳納者，則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申請人提出之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 一、有偽造、變造等情事。 二、非屬經公告啟用區域內。 三、有其他特殊情形，經民政局認定不得申請使用。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如涉違法情事者，依法函送司法機關。	一、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之規範。 (一)有偽造、變造等情事，應依本條第二項辦理，不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 (二)非屬經公告啟用區域內強行使用，應依殯葬管理條例處罰，不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 (三)為避免規定有所遺漏及申請使用時發生爭議，如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由民政局依個案認定。

	二、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如涉違法情事者，係屬司法機關權責，規定依法函送司法機關，以提醒民眾切勿違法申請使用。
第十一條 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已使用第一花園公墓內中台福座及榮美殿未經公告啟用之櫃位者，應於生命禮儀處新設置之中台福座及榮美殿櫃位經民政局公告啟用後，於生命禮儀處公告截止日期前，申請免費將骨灰或骨骸遷入經公告啟用之櫃位內。 前項公告截止日期後，尚未申請免費遷入經公告啟用之櫃位內者，生命禮儀處得代為遷入。 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已使用第一花園公墓內中台福座及榮美殿未經公告啟用之櫃位者，應依本辦法附表繳費後，始得申請將骨灰或骨骸遷入經生命禮儀處設置並經民政局公告啟用之中台福座及榮美殿櫃位內。 前項情形，於生命禮儀處公告截止日前仍未繳費申請者，由生命禮儀處代為遷入。使用規費經通知起一年內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辦法針對納骨櫃位使用憑證，僅保留持有百齡管理會核發中台福座經公告啟用納骨櫃位使用憑證之優先申請使用之權利。依據專業建築師評估，榮美殿及中台福座現有未經公告啟用之櫃位，無法符合現行法規規定，勢必另興建新櫃位。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市拍賣取得中台福座及榮美殿建物及櫃位所有權前已使用第一花園公墓內中台福座及榮美殿未經公告啟用之櫃位者，應於生命禮儀處新設置之中台福座及榮美殿櫃位經民政局公告啟用後，於生命禮儀處公告截止日期前，申請免費將骨灰或骨骸遷入經公告啟用之櫃位內。 二、本條第一項公告截止日期後，尚未申請免費遷入經公告啟用之櫃位內者，生命禮儀處得代為遷入，以利櫃位新建及後續管理，並避免民眾抗爭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三、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府拍賣取得第一花園公墓連同土地及建物在內之所有及管理權後已先行使用本條殯葬設施者，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仍應繳納相關使用規費。 四、為利櫃位新建及後續管理，爰明定不繳費申請者之處理方式。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申請作業所需書表格式，由生命禮儀處另定之。	本辦法申請作業所需書表由執行機關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表：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收費表（單位：新臺幣/元）

殯葬設施名稱	類別	金額	備註
中台福座	骨灰櫃位	三萬元	雙櫃位加倍收費
	骨骸櫃位	三萬五千元	
	本辦法施行前已經公告啟用且已保留優先使用之骨灰櫃位	一萬元	
	本辦法施行前已經公告啟用且已保留優先使用之骨骸櫃位	一萬五千元	
榮美殿	骨灰櫃位	三萬元	雙櫃位加倍收費
	骨骸櫃位	三萬五千元	
墓區骨灰格位	存放骨灰	一萬五千元	家族墓以亡者數目加計
墓區墓基	埋葬屍體	一萬五千元	家族墓以亡者數目加計
多元葬法	樹葬、植存及灑葬	三千元	以亡者數目加計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捷路字第1080133746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 二、制定依據：大眾捷運法第7之1條規定辦理。
- 三、旨揭法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建議內容及理由遞送文件：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 (三)電話：04-22289111轉61633。
- (四)傳真：04-22295711。
- (五)電子信箱：A5013901@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 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 一、依大眾捷運法第七條之一規定：「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第一項之土地開發，得設置土地開發基金……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其基金屬中央設置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其基金屬地方設置者，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前於一百零五年二月十八日訂定「臺中市軌道系統場站及其毗鄰地區土地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在案，惟於提報臺中市議會備查時，經市議會第二屆第五次臨時會要求改以自治條例送議會審查。
- 二、為有效推展臺中市軌道系統規劃、建設、營運、維護、管理及辦理其土地開發等事宜，爰將收支保管運用辦法改以自治條例位階制定，同時為配合捷運建設與未來營運管理需求，調整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內容，制訂本自治條例計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及適用範圍。(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基金之性質、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基金之資金來源。(草案第三條)
 - (四)基金之資金用途。(草案第四條)
 - (五)基金預決算及會計制度遵循之相關法令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設立基金存管專戶。(草案第六條)
 - (七)基金結束餘存權益歸屬本府。(草案第七條)
 - (八)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臺中市軌道系統規劃、建設、營運、維護、管理及辦理其土地開發等事宜，特設置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自治條例。	本基金設立之目的及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為主管機關，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為管理機關。	本基金之性質、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二、臺中市軌道系統及其相關設施之租金、回饋金、權利金及其他營運收入。 三、本府主管軌道系統辦理土地開發之相關收入。 四、對外舉借之款項。 五、捐贈收入。 六、參與相關事業之投資收益。 七、增額容積及租稅增額等自償性財源收入。 八、本基金孳息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本府推動及辦理軌道系統土地開發等相關支出。 二、臺中市軌道系統及其相關設施之規劃、建設、營運、維護管理等支出。 三、參與相關事業之投資支出。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

四、償還對外舉借之本息。 五、本基金之管理費用。 六、其他與財源規劃業務有關之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預算、決算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基金預決算及會計制度應遵循相關法令規定。
第六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存儲，應依臺中市市庫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基金應設立專戶存管運用。
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歸屬本府。	基金結束餘存權益歸屬本府規定。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保字第1080131005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 二、修正依據：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 三、修正「臺中市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防疫處）（動物保護產業管理組）。
 - （二）地址：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28之18號。
 - （三）電話：（04）23869425。

(四)傳真：(04) 23869291。

(五)電子郵件：abc0613@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動物保護防疫處代理處長王瑞卿決行

臺中市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業於一百零三年十月六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一九四九八四號令訂定公布，考量公平性及合理性，檢討修正收費級距，除五公斤以下小型寵物屍體外，收費以重量公斤數為計算依據，並增訂處理重量上限及非設籍臺中市市民之收費標準。另因應臺中市公辦寵物環保自然葬專區設置，增訂寵物遺灰於該專區進行環保自然葬之收費標準。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法規名稱。

二、修正法規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三、修正寵物屍體火化收費計算方式，並增訂重量上限及非設籍臺中市市民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三條）

四、增訂寵物遺灰於臺中市公辦寵物環保自然葬專區進行環保自然葬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四條）

臺中市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公辦寵物屍體火化及遺灰處理收費標準	臺中市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	本市寵物屍體除送交火化外，遺灰可於臺中市公辦寵物環保自然葬專區進行環保自然葬，爰新增此項收費內容，法規名稱配合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 <u>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u>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業於106年12月13日修

<u>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u> <u>第六條</u>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正名稱為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條次亦有異動，爰配合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u>設籍臺中市市民將寵物屍體送交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火化</u>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 一、未滿<u>五公斤</u>者，每隻收取新臺幣<u>二百五十元</u>。 二、<u>五公斤以上者按重量計算費用，每公斤收取新臺幣五十元，不足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計。</u> <u>寵物屍體火化以五十公斤為處理上限。</u> <u>非設籍臺中市市民，按第一項費用金額二倍計收。</u> 已依動物保護法辦理登記之寵物屍體，得減半收費。	第三條 寵物屍體<u>焚化</u>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 一、未滿<u>十六公斤</u>，每隻收取新臺幣<u>五百元</u>。 二、<u>十六公斤至三十公斤</u>，每隻收取新臺幣<u>一千元</u>。 三、<u>逾三十公斤</u>，每隻收取新臺幣<u>一千五百元</u>。 已依動物保護法辦理登記之寵物屍體，得減半收費。	一、考量收費之公平及合理性，參考桃園市犬貓屍體焚化收費標準及臺北市動物之家服務收費標準，將收費方式修正為以每公斤重量計算為原則。 二、增訂第二項寵物屍體受理重量上限。 三、增訂第三項非設籍臺中市市民寵物屍體收費標準。 四、原第二項項次順延，其餘文字酌予調整。
第四條 民眾將寵物遺灰送至臺中市公辦寵物環保自然葬專區辦理環保自然葬，每件收取規費新臺幣二千元。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成本分析明定寵物遺灰處理收費標準。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研字第1080136288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二、修正依據：財團法人法。
- 三、修正「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研究科）。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8樓。
 - （三）電話：（04）22289111轉25322。
 - （四）傳真：（04）23713788。
 - （五）電子郵件：art015@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

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 及監督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業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五〇〇〇六三九三號令修正，為因應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及使本自治條例更臻完善，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因應財團法人法施行及法令適用，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

- 一條)
- 二、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規定，明定現金總額之比率，另因捐助財產門檻標準不一，考量文化事務屬性，爰調整捐助財產總額之最低總額為現金新臺幣一千萬元。(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刪除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十條規定，酌修申請設立許可之應備文件。(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十一條規定，修正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之。(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設立許可程序，俾取得法人人格。(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明定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明定其召集之方式、次數、董事不能出席會議之處理方式及其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修正董事會職權。(修正條文第十四)
- 十二、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董事會議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本條明定重要事項，因解散、重大財產(如各項投資、財產權…等)處分及設定負擔、附屬作業組織設置涉及組織之重大財產及組織營運議題，屬重要事項，需經董事會議多數出席及決議。(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三、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酌修監察人職權。(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四、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規定，明定文化法人財產之運用方法除保值外，並得為適當投資，以兼顧財產運用之靈活性，俾維持其辦理各項公益事業之財力。(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五、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財團法人之營運及運作資料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六、文字酌修及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七、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規範將助或捐贈之普遍性原則，明定

文化法人對個別團體或個人為獎助或捐贈之金額比率限制及其例外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十八、依據財團法人法明定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其及會計處理原則。（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十九、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新增財產總額三千萬以上及年收入一千萬以上者應提供會計師財簽及配合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二十、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二十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三十條規定，明定財團法人廢止許可之要件。（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二十二、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二十三、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二十四、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 及監督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	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	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u>文化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除財團法人法、民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辦理。</u>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為因應財團法人法施行及法令適用，修正部分文字。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文化法人，指其主事務所及業務執行範圍於本市，以從事有關文化藝術事務為目的，經文化局許可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文化法人，指其主事務所及業務執行範圍於本市，以從事有關文化藝術事務為目的，經文化局許可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文化法人之設立，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須足以提供設立目的事業所需之經費， <u>最低數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現金比率為百分之百，超過一千萬元部分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u>	第四條 文化法人之設立，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須足以提供設立目的事業所需之經費， <u>並不得少於新臺幣五百萬元。</u>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人第九條規定，訂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一千萬元，一千萬之現金比率為百分之百，超過一千萬部分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以確保財團法人資金穩定性。 二、本市文化法人原則上係以捐助財產之孳息及設立後所接受之捐贈辦理各項設立目的業務，故其設立時之捐助財產，以全額現金設立，始能確保其設立目的之達成，爰調整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為一千萬元。
第五條 文化法人之設立	第五條 文化法人之設立	刪除部分文字

應依捐助章程設董事會，向文化局申請許可後，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以遺囑捐助設立者，由遺囑執行人申請許可後，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	應依捐助章程設董事會，<u>由全體董事</u>向文化局申請許可後，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以遺囑捐助設立者，由遺囑執行人申請許可後，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	
第六條 文化法人應以從事下列文化藝術事務為目的： 一、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宣揚。 二、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工藝及其他文化藝術之創作、研究、推廣或專業人才之培訓及國際文化交流等。 三、其他經中央文化事務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藝術事業項目。	第六條 文化法人應以從事下列文化藝術事務為目的： 一、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宣揚。 二、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工藝及其他文化藝術之創作、研究、推廣或專業人才之培訓及國際文化交流等。 三、其他經中央文化事務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藝術事業項目。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文化法人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u>如下</u>： 一、目的、名稱及主事務所；設有分事務所，其分事務所。<u>名稱應加冠臺中市及文化藝術屬性。</u>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u>總額</u>及保管運用方法。	第七條 文化法人捐助章程應記載<u>下列事項</u>： 一、目的、名稱及主<u>（分）事務所所在地</u>，名稱<u>並應加冠</u>文化藝術屬性。 二、捐助財產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三、業務項目<u>及其管理</u>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

三、業務項目。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u>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u>。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u>決議方法</u>。 六、定有<u>存立期間</u>者，其<u>期間</u>。 七、<u>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u>，其<u>合併事項</u>。 八、<u>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u>。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時，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方法。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u>姓名、住所、名額、產生方式、任期、改選、補選及解任</u>。 五、<u>定有代表法人之董事者</u>，其姓名。 六、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其<u>運作方式</u>。 七、<u>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u>。 八、定有<u>存續時期</u>者，其<u>時期</u>。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u>文化法人</u>，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之事項者，由遺囑執行人依前項規定訂定捐助章程。	
第八條 文化法人設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u>一式四份</u>向文化局提出： 一、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u>並應檢附其遺囑影本</u>。 二、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三、<u>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u>，其<u>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簽名或印鑑清冊</u>。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	第八條 <u>申請</u>文化法人設立許可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文化局提出： 一、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影本。 二、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三、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u>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u>，其護照或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十條規定，酌修申請設立許可之應備文件。

本。 四、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五、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同意於文化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權利移轉為文化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六、財團法人印信及董事簽名清冊。 七、所有董事、監察人互有親屬關係者，其關係系統表及符合<u>第十二條</u>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切結書。 八、工作計畫。 九、事務所合法使用相關證明文件。 十、三人以上捐助設立者，應附捐助人會議紀錄及籌備會會議紀錄。 十一、<u>分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u> 十二、<u>其他經文化局指定之文件。</u> <u>前項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u>	<u>居留證影本。</u> 四、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五、捐助人、<u>繼承人</u>或遺囑執行人同意於文化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權利移轉為文化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六、財團法人印信及董事簽名清冊。 七、所有董事、監察人互有親屬關係者，其關係系統表及符合<u>第十四條</u>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切結書。 八、工作計畫<u>及其說明書。</u> 九、<u>事務所合法使用相關證明文件。</u> 十、<u>三人以上捐助設立者，應附捐助人會議紀錄及籌備會會議紀錄。</u>	
---	---	--

<u>者，文化局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u>		
	第九條 文化局審查前條申請認不合法定程式者，得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不能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逕行駁回；認應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併修正條文第八條條文。
第九條 <u>申請文化法人設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文化局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之：</u> 一、<u>非以從事文化藝術事務公益為設立目的。</u> 二、<u>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團體。</u> 三、<u>捐助財產未達文化局所定最低總額。</u> 四、<u>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u> 五、<u>未依規定將全部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u> 六、<u>為恐怖組織、恐怖分子或從事恐怖活動之人，直接或間接收集、提供財物</u>	第十條 <u>第八條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文化局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u> 一、<u>設立目的非關文化藝術事務或不合公益者。</u> 二、<u>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u> 三、<u>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者。</u> 四、<u>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者。</u> 五、<u>捐助財產未承諾或未依承諾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u> 六、<u>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u> 七、<u>申請設立之程序、文件及所載內容不符合本自治條例之</u>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十一條規定，修正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之。 二、條次變更。

<u>或財產上利益。</u> 七、<u>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所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條件之規定。</u>	<u>規定者。</u>	
第十條 文化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u>後十五日內</u>，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報文化局備查。<u>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u> <u>完成登記之文化法人應向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設立登記申請書影本報文化局備查。</u> <u>文化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不得以自然人名義為之。</u> <u>文化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u>	第十一條 <u>經許可設立之文化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報請文化局備查，並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u> <u>文化法人登記後，其設立許可事項變更者，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變更事項原因證明文件，報請文化局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u>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設立許可程序，俾取得法人人格。 二、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文化法人於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時，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完成法院法人登記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	一、<u>本條刪除。</u> 二、<u>本條併修正條文第十條條文。</u>

	文化法人，並由文化法人報請文化局備查。 文化法人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其基金應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不得以自然人名義為之。	
第十一條 文化法人未完成法人登記前，不得以其名義對外募款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第十三條 文化法人未完成法人登記前，不得以其名義對外募款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文化法人應設董事會，其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民間捐助之文化法人</u>，置董事五人至二十五人，並應為單數，其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得置察人，其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其任期與董事同。 二、<u>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u>，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並應為單數，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人數，不	第十四條 文化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其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董事之名額以七人至二十一人為限</u>，並須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每屆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任之；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任期與董事同，亦得連任之。 二、<u>董事三分之一以上須具有文化藝術專業素養或從事文化藝術工作經驗</u>，並持有證明文件。 三、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修正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 二、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五款有關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人數限制及不得充任董事長之規定，因財團法人法未有類似規定，爰予以刪除。 四、條次及款次變更。

<u>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u> <u>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其任期與董事同，期滿得連任。</u> 三、<u>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u> 四、<u>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u> 五、<u>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文化法人，其董事或監察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 六、<u>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u>	三分之一。 四、<u>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u> 五、<u>外國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擔任董事長。</u>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u>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後十日內召集之。</u><u>逾期未召集者，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文化局許可後，自</u>	第十五條 <u>文化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半年至少應召開一次。但有正當事由報經文化局核准者，不在此限。</u> 董事長未依前項規定召開董事會，<u>得由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u> 董事長受前項請求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明定其召集之方式、次數、董事不能出席會議之處理方式及其限制。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規範重要變更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因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五條未有限制董事代理出席之

行召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u>三分之一</u>。	十日內不為召集之<u>通知時</u>，董事得報經文化局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者，得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代理人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u>委託比率不得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u>。	規定，爰予以刪除部分文字。 三、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u>董事會職權</u>如下： 一、<u>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u>。 二、<u>董事之改選及解任</u>。但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u>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u>。 四、<u>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u>。 五、<u>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u>。 六、<u>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u>。 七、<u>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u>。 八、<u>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u>。 九、<u>合併之擬議</u>。 十、<u>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u>。	第十六條 文化法人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u>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u>。 二、<u>董事之選任及解任</u>。 三、<u>內部組織之設置及管理</u>。 四、<u>工作計畫之審核及執行</u>。 五、<u>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u>。 六、<u>捐助章程變更之審議</u>。 七、<u>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審議</u>。 八、<u>法人解散之審議</u>。 九、<u>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審議</u>。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修正董事會職權。

第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報經文化局許可：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但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之文化法人，依捐助章程規定動用者，不在此限。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但捐助章程規定，董事會得以普通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

六、其他經文化局指定之事項。

有關文化法人合併，得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向文化局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前二項重要事項及財團法人合併議案，應

第十七條 文化法人董事會開會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報經文化局許可：

一、捐助章程之變更。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四、法人之解散。

前項各款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後，報請文化局備查。

第一項各款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以議程載明事由通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並報請文化局派員列席。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董事會議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本條明定重要事項，因解散、重大財產（如各項投資、財產權…等）處分及設定負擔、附屬作業組織設置涉及組織之重大財產及組織營運議題，屬重要事項，需經董事會議多數出席及決議。

二、鑒於重要事項之討論，影響財團法人之營運至深且鉅，爰於第三項明定應於會議十日前，先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重要事項討論，俾全體董事得預先知悉討論內容，以充分準備，並利於主管機關監督管理，其餘事項則於七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即可。

三、有關合併議案依財團法人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於會議十日前，其餘會議則於前七日，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文化局，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文化局得派員列席。		四、條次變更。
第十六條 監察人職權如下： 一、<u>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u> 二、<u>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u> 三、<u>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u>	第十八條 <u>文化法人</u>監察人職權如下： 一、<u>審查文化法人之預算及決算報告。</u> 二、<u>監察文化法人之業務、財務是否依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u> 三、<u>稽核文化法人之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u>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酌修監察人職權。
第十七條 <u>文化法人財產之管理使用</u>，受文化局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u>存放金融機構。</u> 二、<u>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u> 三、<u>購買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u> 四、<u>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u>	第十九條 <u>文化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u>之管理使用受文化局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u>存放金融機構。</u> 二、<u>購買公債及法人自用之不動產。</u> 三、<u>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u> 前項第三款財產總額之計算，<u>不含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u> 文化法人之財產不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規定，明定文化法人財產之運用方法除保值外，並得為適當投資，以兼顧財產運用之靈活性，俾維持其辦理各項公益事業之財力。 二、款次變更。

<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u> 五、<u>於文化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u> 六、<u>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u> <u>文化法人依前項第三款、第六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第四條所定最低設立之現金總額。</u> <u>文化法人之財產，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u>	<u>得存放於非金融機構或貸與任何人。</u>	
第十八條 文化法人應依<u>設立宗旨及目的事業，辦理下列事項：</u> 一、<u>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編製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文化局備查。</u> 二、<u>於每年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編製前</u>	第二十條 文化法人應依<u>設立目的，分別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及四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收支、財產清冊及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文化局備查。</u>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財團法人之營運及運作資料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之程序。 二、條次變更。

一、年度之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u>決議</u>通過後，<u>報</u>文化局備查。		
第十九條 文化法人不得有分配<u>騰餘</u>之行為。其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情事者，除應依法課徵稅外，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應用於與設立宗旨有關事業之支出。	第二十一條 文化法人不得有分配<u>盈餘</u>之行為。其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情事者，除應依法課徵稅外，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應用於與設立宗旨有關事業之支出。	一、文字酌修。 二、條次變更。
第二十條 文化法人應以<u>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u>，<u>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u>，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u>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u>，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一、<u>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u>。 二、<u>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u>。 三、<u>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u>。 四、<u>其他經文化局許可</u>	第二十二條 文化法人應以<u>設立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辦理各項業務</u>。 <u>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u>，應以符合章程所訂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對於<u>同一團體或個人之獎助</u>，不得超過<u>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u>。	一、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財團法人之成立基礎，為確保財團法人之財務穩健，不得動用最低捐助財產。 二、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酌修第一項文字。 三、為落實獎助或捐贈之普遍性原則，新增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或個人為獎助或捐贈之金額比率限制及其例外規定。 四、因考量本市文化法人捐款額度大部分都在一百萬以下，故擬將設定為獎助或捐贈在一百萬元以下。

之情形。		
第二十一條 文化法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並接受文化局派員檢查： 一、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 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三、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報文化局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四、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各種憑證應自決算報文化局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三條 文化法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並接受文化局派員檢查： 一、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 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三、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報文化局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四、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各種憑證應自決算報文化局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u>五、決算除應依預算費用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u> <u>六、有附屬作業組織者，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事項應獨立作業，年度所得應列歸法人之收入統籌運用。</u>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明定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其及會計處理原則。 二、條次變更。
第二十二條 <u>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三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u>	第二十四條 <u>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文化法人，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u>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新增財產總額三千萬元以上及年收入一千萬元以上者應

<u>稽核制度，報文化局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文化局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u> <u>前項之金額，係指前一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所列金額。</u> <u>第一項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年內報文化局備查，已報備查者，無須再次辦理。</u>	<u>前項會計師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前三年內受有懲戒處分者，不得為前項之查核簽證。</u>	提供會計師財簽及配合相關規範。 二、本條所指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為一次性備查，達一定金額之財團法人，如曾完成備查，後續除因應實際情形有修正需求外，無須逐年備查之。 三、條次變更。
第二十三條 文化局得檢查文化法人之業務，檢查項目如下： 一、設立許可事項。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五、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 六、公益績效。 七、其他事項。 前項檢查，文化局得要求文化法人提出報告說明或提示其他相關文件資料。 第一項之檢查，文化局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得請有關機關派員會同為之。	第二十五條 文化局得檢查文化法人之業務，檢查項目如下： 一、設立許可事項。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五、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 六、公益績效。 七、其他事項。 前項檢查，文化局得要求文化法人提出報告說明或提示其他相關文件資料。 第一項之檢查，文化局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得請有關機關派員會同為之。	條次變更。

第二十四條 文化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文化局得予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文化局得廢止其許可：

- 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
- 二、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
- 四、辦理業務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

第二十六條 文化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文化局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改善者，文化局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拒不遵從或停業期限屆滿未改善者，文化局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一、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二、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遺囑者。
 -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 四、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者。
 - 五、拒絕、妨礙或規避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檢查者。
 - 六、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 七、辦理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者。
 - 八、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文化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文化局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三十條規定，明定財團法人廢止許可之要件。

二、條次變更。

	<u>檢查者，文化局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u> <u>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文化局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u>	
第二十五條 文化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文化局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法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前項經清算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 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其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十七條 文化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文化局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法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前項經清算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 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其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條次變更。
第二十六條 文化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捐助章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文化局得聲請法院選任清算人。	第二十八條 文化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捐助章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文化局得聲請法院選任清算人。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 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 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	------------------------	-------

 臺中購物節 搜尋



首屆臺中購物節

全城 on Sale



抽 **千萬豪宅** **百萬進口車**

BOEFO、3C 電器產品等多項好禮

消費滿 500

登入發票參加抽獎
優惠商家消費金額 3 倍抽

7.10-8.18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詳情請上臺中市政府網站查詢 www.taichung.gov.tw
 ※執行單位：萬錦設計傳播有限公司、洽詢專線 0800-668-850、(04)2381-1919
 ※24小時服務專線：臺中市市民請撥市民「一機通」1999，外縣市市民請撥 (04)2220-3583

凡參與本活動者，視為認同本活動之各項內容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活動辦法之權利。主辦單位備有外報及媒體發布資訊網站。

刊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